

輔仁大學菸害防制辦法

97.12.04.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5.17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07.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112.07.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.03.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推動無菸校園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制定本辦法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，所有場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)。總務處應協助於校園各出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菸品，禁止張貼菸品廣告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校內違規吸菸者均有規勸、制止與舉發之權利；對於經規勸、制止而拒不合作者，得依行為人身分向本校下列單位舉發。
受舉發單位依行為人之身分認非屬其權責時，應依第五條通知權責單位處理：
一、行為人為本校學生者，向師長或通報校安中心前往舉發。
二、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或承攬商者，向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舉發。
三、無法辨識行為人身分者，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。
辦理活動之單位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注意事項，並對於本校校內吸菸者具勸阻之責。執勤者執行校園菸害舉發而有蒐證之必要時，得配戴執勤紀錄器。
- 第五條 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視被舉發者之身分，報請其所屬權責單位，查證屬實後議處。
一、教職員工違規案件應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經勸阻無效時應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。
二、學生違規案件應交由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規勸，經勸阻無效時，應依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進行懲處，若學生遭記過，導師及系所主管應監督學生執行銷過事宜。
三、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於本校校園內應遵守本辦法，如有違反，交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予以規勸，經勸阻無效時，應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發。
四、本校校內吸菸者，衛生保健組得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概依衛生福利部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